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票裁定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0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時，並未載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內之某處地址為付款地或發票地，自應由抗告人營業所之法院管轄。故原裁定法院無管轄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既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依本票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796萬元中之

01 2,917萬8,984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02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  
03 正本1紙為證（司票卷第11-12頁）。原審審查系爭本票發票  
04 人欄上有抗告人之簽名、印文等形式上要件具備後裁定予以  
05 准許，即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已明確記載「付款地：彰化  
06 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5樓之2」等語，有該本票附卷可參（司  
07 票卷第11-12頁），並非未記載付款地之情形，依前揭規  
08 定，其付款地既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系爭本票非訟事件之  
09 管轄權，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未載明付款地等語，洵屬無  
10 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  
12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 
13 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 
14 示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  
20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21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23 書記官 李盈菽